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訴字第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丁彥哲（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吳豐竹　律師
　　劉文萱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黃世傑（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府訴三字第109608718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97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二、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109年3月00000000000
　　00市○○區○○路0段000號）稽查，查獲原告販售「蔬果

純釀發酵液」（即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未將實際使用之原料（包含水）依其投料之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乃以109年4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2988號函移由被告處理。嗣被告調查後，認原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47條第8款、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0等規定，以109年11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9094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並請原告於109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改正。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無管轄權而以110年度簡字第197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

三、經查，原處分之內容包含(一)3萬元罰鍰；(二)限期改正等部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被告應返還原告3萬元及自繳納罰鍰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卷第17頁），嗣於110年8月18日自行具狀陳明僅針對原處分之罰鍰部分不服（本院卷第19-20頁），故本件原告所爭執者為3萬元罰鍰之部分，未逾40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蕭　忠　仁

法　官　李　明　益

法　官　羅　月　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　又　慈